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為預估編列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105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，請符合資格有意申請退休者於6月3日下班前洽人事室登記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22 11:40:06

說明：

一、請符合下列說明資格且有意退休者於6月3日下班前洽人事室登記：

(一) 屆齡退休：請主動調查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退休原因請選「屆齡退休」。

(二) 自願退休：

1、教育人員任職滿25年，年滿55歲自願退休：退休原因請選「五十五歲提前自願退休」。

2、罹患重病符合自願退休：退休原因請選「自願退休」，並請檢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（極重度或重度等級者）或公保殘廢給付通知書（全殘廢或半殘廢）等影本。

3、自願退休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略以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，退休原因請選「自願退休」。

4、為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應以105年8月1日為原則，惟105年8月1日已屆滿56歲不符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，得以105年2月1日退休生效者除外。

(三) 技工（含駕駛、工友）列管屆齡及自願退職：請秘書（總務）單位查填後，以紙本（如表1）逕送本局秘書室辦理，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。

(四) 不適任現職公教人員調查表：申請資遣人員，需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或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規定辦理，退休原因請選「資遣-現職不適任」。

二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人事、主計人員請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打後分別報送至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，再由其彙整後統一報局彙辦。

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請逕填列退休意願調查表（如表2）（不含約聘僱人員、契進人員及臨時人員），核章後函報本局辦理，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。

四、另，配合100年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欲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達附表所定指標數（80）以上，且年滿50歲。